

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0212强清2号

申请人：青岛东泽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代表人：刘宗华，系清算组负责人。

2024年7月2日，青岛东泽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泽润康医疗器械公司）股东李鹏向本院申请对东泽润康医疗器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2025年2月20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鲁021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李鹏对东泽润康医疗器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2025年3月28日，本院通过摇号方式依法指定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，开展清算工作。2025年6月30日，青岛东泽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“清算组”）向本院提交《青岛东泽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，清算组称因未能接受到东泽润康医疗器械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且无法联系东泽润康医疗器械公司相关工作人员，导致无法清算，请求法院确认东泽润康医疗器械公司清算报告，并终结东泽润康医疗器械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截止目前，清算组未能接收到青岛东泽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无法联系该公司的相关人员。且经清算组清算，截至清算方案出具之日，东泽润康医疗器械公司财产总额及已确认债权均为0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，可以认定东泽润康医疗器械公司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人员下

落不明，东泽润康医疗器械公司已无财产可供分配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。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，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、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，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，对于尚有部分财产，且依据现有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，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，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，以无法全面清偿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；对于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，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”，本院认为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综上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青岛东泽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清算报告；
 - 二、终结青岛东泽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王润之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任保媛